

黄光裕入狱后获减刑10个月 劳动岗位调整到监狱花房

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黄光裕不久前刚刚获得法院减刑10个月的裁定。北京市二中院的裁定书已于7月底前送达黄光裕所服刑的北京市监狱。8月初,监狱管教警官已在黄光裕服刑的北京市监狱,当众宣读并当场将减刑裁定书送交黄光裕本人。据悉,这是黄光裕入狱服刑以后,首次获得减刑。

据记者早前获得信息,黄光裕曾在北京市监狱第6分监区服刑。而据一位曾经与黄光裕一起服刑,如今已出狱的刑释人员告诉记者,黄光裕目前的劳动岗位也已调整到监狱花房,与监狱园林队的其他服刑人员一起,负责整个监狱的花卉养护,以及草地、绿植的修剪和浇水。

记者了解到,黄光裕的妻子及其他家人,每个月都会到狱中探视。他的妻子杜鹃偶尔身体欠佳,黄光裕的老母亲便亲自到狱中探视,但都是普通接见(受刑人的接见人以最近亲属及家属为限)。

因为黄光裕是北京监狱系统历史上关押的第一个民企大亨,而且还是上市公司老板,有关他的关押与教育改造方面,在北京市监狱史上都无可参照。肩负着巨大规模的企业,承担着成千上万名员工的就业“饭碗”,黄光裕在狱中服刑期间,是否可以履行他的职位职能?在相关政策及具体规定缺失的情况下,狱方显得尤为谨慎,拒绝向记者透露任何信息。

据了解,黄光裕入狱以来,监狱在管理教育方面,完全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执行,无半点特殊对待。监狱有规定,面对每名新犯,监狱都要进行相关数据的测评,以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方案,黄光裕也不例外。所以,在他刚入狱之时,与其他服刑人员一样,在经历为期三个月的入监教育之后,经过各项考核,获得了每一名服刑人员都必须取得的计分考核许可证。

得到这个许可证之后,黄光裕便通过劳动和各方面的表现“挣积分”。在各方面表现优秀,无违规违纪,且有效积分达到一定额度之后,便由他本人申请,由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委员会、监区长办公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审核程序,最后由狱方向法院提请了减刑10个月的申请。相关的减刑程序,经历了狱中公示等一系列公开公平公正所要求的程序之后,法院经审理后裁定予以黄光裕减刑10个月。

□新闻链接

三罪并罚 被判有期徒刑十四年

2010年2月12日,黄光裕案经过三次退回补充侦查后,被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和单位行贿罪公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5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黄光裕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2亿元;以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亿元;以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亿元。

2010年8月30日上午,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宣判。黄光裕三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十四年以及罚没8亿元人民币的判决维持不变。当年9月29日,黄光裕被送往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在经历了为期三个月的入监教育之后,被送达北京市监狱,从此步入正常的服刑改造生活。

(据《北京青年报》)

►黄光裕(右)和妻子杜鹃。



▲黄光裕 (资料片)



17岁少年强奸女友后 弃之不顾致其死亡

2011年底,陕西渭南市高新区发生一起恶性杀人案,一17岁少年王某因与女友发生口角,遂将其击伤实施强奸,后导致女友死亡,案发后出逃。

王某交代,2011年11月14日22点左右,他和父亲闹别扭后,与刚谈恋爱的女友在商量回河南老家问题上产生口角,便心生恶念,用随身带的榔头将女友打伤,以实施报复。女友被击伤后,由于怕被发现,王某将女友拖入旁边隐蔽的一条小土路上实施强奸。

事后,将自己染有血迹的衣服扔掉后,王某置奄奄一息的女友于不顾,返回家中,第二天,王某发现女友还在原地,已没有了气息,就将女友尸体丢弃在一处隐蔽的壕沟,随后出逃。

(据《三秦都市报》)

21岁孕妇飞车抢劫 被取保候审

近日,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辖区接连发生2宗飞车抢夺事件,一男一女驾乘摩托车,抢走装有手机、现金的皮包后飞车逃跑。民警蹲点伏击,当场缴获涉案手机3部,将一男一女犯罪嫌疑人抓获,其中女犯罪嫌疑人居然还是位孕妇。

10月9日下午4时许,在大鹏人民医院附近蹲点伏击的民警,将出现在医院附近的一男一女犯罪嫌疑人抓获。随后在两人居住的坪山新区汤坑村出租屋内,还追缴到作案摩托车1辆。

警方调查发现,其中30岁的男子有强奸、故意伤害前科,21岁的女子则已怀有身孕。根据犯罪嫌疑人交代,警方在犯罪嫌疑人落脚的坪山新区汤坑村某出租屋内,追缴作案摩托车1辆。目前,专案民警已核实2宗抢夺案,分别发生在10月3日和5日,另一宗案件因事主未报警,民警正在查访事主,开展核实、取证工作。目前男子已被刑事拘留,女子因怀有身孕被取保候审。

(据《深圳晚报》)

海南“生态斗士”被控非法出版受审 法庭上向印刷厂的老板鞠躬致歉

著名环保人士刘福堂非法经营案11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检方指控,刘福堂非法出版环保话题的图书,并销售或赠与,扰乱市场秩序。11日的庭审持续近四个小时,审判长宣布案件择日宣判。



《天地良心》书影

刘福堂,男,65岁,原海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主任,海南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近20年来一直致力于保护海南生态环境,2009年退休后,依然活跃在许多环境保护事件的现场。其家人曾表示,他的为官之道得罪了不少人。

11日,病重的刘福堂勉力接受完近四小时的庭审。

“说我卖书赚了7万多元,可我自掏腰包全部书成本就要20多万元,哪有这么傻卖书的。”刘福堂确认涉案五本书没拿到国内出版刊号,但纯属无奈,因为国内出版周期太长且审核过于严格,而他呼吁的环保问题大多急迫,私下印书后

刘福堂的环保努力曾得到媒体广泛关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青年报》、《工人日报》等多家媒体均对他的事迹做过报道。其中,《人民日报》在报道中将刘福堂称做“生态斗士”,这一称号后在民众中广为流传。

1988年海南建省后,刘福堂从东北

>> 被控非法出版

今年7月20日,海口市公安局经侦处因涉嫌非法经营罪为由抓捕了正在海口某医院接受高血压和糖尿病治疗的刘福堂,并将其羁押在海口司法医院。

9月19日,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对其提起公诉。起诉书指出,刘福堂没有取得国内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私

自印刷图书,并销售、赠与他人,其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与刘福堂一起涉罪的还有印刷单位及其负责人和员工。

被检方指控为“非法出版物”的共五本书,主题均是“生态保护”。主要素材是来源于刘福堂多年参与生态环保的亲身感受和思考。

>> 否认卖书赚钱

大量赠予海南林业系统及国内环保及公益人士,但从没想过靠此赚钱。

刘福堂的一名同事及海南两名环保志愿者出庭作证。三人证言均称,刘福堂曾向他们或通过他们赠送大批涉案书籍,所谓卖书“盈利”,实为大家为表对他环保事业支持的“捐助”,且数额不定,多是随意,他们从没当成图书买卖。

>> 案件择日宣判

航空护林局调至海南负责森林防火事宜。四年后,他被提拔为森林防火办主任直到2009年退休。在海南就职期间,刘福堂关注环境破坏事件,曾在微博披露海南毁林事件,引起公众关注。

如果检方指控的罪名成立,按照《刑法》

检方当庭出示证据还显示,《天地良心》等书还曾在淘宝网上销售14本,获利300多元。

庭审最后,刘福堂表示,他在林业系统干了一辈子,一生为环保事业奔波,若他和盗窃、抢劫杀人犯一起坐牢,实在冤枉。他还说最难过的是连累了印刷厂的老板,并特意起身向同案被告人鞠躬致歉。

规定,刘福堂将面临5年以上徒刑。刘福堂辩护律师则称,检方并未提供刘福堂涉案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证据,予以行政处罚足以惩戒,并不构成犯罪。

庭审后,审判长称将择日宣判。

(据《南方都市报》)